



新年话“福”

新年之际，人们喜欢以各种形式互送祝福，希望未来充满福运、福气和福份，更希望在危难之时，能够得到上天的赐福和佑护，化险为夷。

我们就先说说这个“福”字。中华汉字是神传文字，有着深远的内涵和意蕴，和人的生活也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汉字的“福”，左边的“示”，是祭坛的象形文字（古代的人接近祭坛，是要得到上天的引领和神性的启示），后引申为“启示”，当用作部首时，代表神明；右边的“富”字，意为每个人都有神所赐的一口田（良心田），找回心灵的一方净土，福就到来了。

中国书法历来有写“福”的传统，相传清朝康熙皇帝写的福字，被誉为“天下第一福”，康熙一生爱好书法，虽然他的书法极佳，却很少题字，也就有了“康熙一字值千金”的说法。康熙亲笔所书的这个“福”字笔法浑圆遒劲，并以“康熙御笔之宝”印玺加顶，被称为是体现了传统文化的正宗福气。由于这个“福”字中的“田”部尚未封口，因此人们认为是无边之福。“良心田”是没有边界的，人们不断地顺应天理、重德向善，不断地净化自己的心灵，洪福无边。

北京副市长吉林挨刑告 仓惶离台

【明慧网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九日】（明慧记者郑语焉台湾台北报导）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北京副市长吉林，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刚抵台，十五日白天在台中与新竹二地亲自接获诉状后，突于晚间七时急急离开台湾，邀访单位并未说明原因，但据事实显示，吉林如此仓惶离台，应是肇因于其多年来积极参与迫害法轮功之恶行被揭发并且被刑事控告所致。

这是今年八月以来，继广东省长黄华华、陕西代省长赵正永、宗教局长王作安以及湖北省委书记杨松之后，又一个残酷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官员狼狈离开台湾的窘象。

基于此前黄华华等人的经验，此次吉林率领二、三百名北京政商界人员来台，显然经过筹划，为了避免当面收到法轮功学员的刑事告诉状，除了没有按照原订航班抵达，而改搭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三时多



的班机外，吉林为了能“顺利”出关，省却了中共高官来台的排场，待在海关直到四点多才匆匆出关。然而当天下午二时四十分，吉林即将入关台湾前两小时左右，便已受到法轮功学员刑事控告违犯“残害人群罪”及“民权公约”规定，在台湾被正式控告。



今天，中华五千年神传文化中的智慧越来越多地被现代科学所证实，比如：科学研究发现，身与心是息息相关的，人的善恶一念，都会对自己的身体产生实实在在的影响。美国的一份科研报告指出：“在心理实验中，显示了人类的恶念能引起生理上产生化学变化，而使一种毒素注入血液之中。一个人在心理正常的状态下，如果向一个冰杯内吐气，其凝聚的是一种无色透明的物体。然而一旦处在怨恨、暴怒、恐怖、妒忌的心情下，则所凝聚的物体便显出不同的颜色，倘若加以化学分析，则含有毒素。”善良的思想和行为，对自己和别人都有好处，这也是中国人所说的“对得起良心”、“善有善报”反映在自身的最直接的一种表现吧。

福与德紧密相关，“好德”是一切好运和福份的根本，行善重德，让自己的思想和言行举止都能合乎天理，才会百福骈臻，千祥云集，正如古语所云：“君子万年，福禄宜之”、“至诚合天，福之将至”。

新年之际，祝愿您能了解真相，领悟“福”的真谛，用善念浇灌良心田，种福因，得福报。



台立法院拒邀中共人权恶棍

（明慧记者王清汉台湾综合报导）

台湾立法院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下午通过立委陈亭妃、田秋堇等跨党派十六位立委联署的临时提案，“任何申请入国之中国官员及中共高干有无涉入严重违犯人权情事，我国法务部、陆委会和移民署等主管机关应详查，经发现者，应即列为不受欢迎人物，不发予入国许可。”同日上午，嘉义市议会亦不分党派一致通过该提案。

全台遍地开花 禁中共人权恶棍入台

除了立法院，嘉义市议会也在当日通过相同提案，议案由嘉义市市议员黄正男在七日举行的第八届第二次定期会中提案，经市议员蔡荣丰、蔡永泉、文旭、王美惠、陈幸枝、黄露慧等联署。





你知道吗？

法轮功 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江泽民和《人民日报》说“法轮功是×教”，而中国的法律对此从来没有明确定义，个人讲话和报载不能成为法律依据。实质上，政府（特别是无神论的政府）没有资格去认定谁是正教、邪教。

■ 法律只能针对行为，不能针对思想。2001年前后，中共媒体为了打压法轮功大谈日本和法国如何

“通过立法打击邪教”，这完全是误导。其实那些国家的这些教派至今还是合法存在，法律针对的是这些教派的个体的暴力行为，而不是他们的信仰。法轮功学员即使面对中共这么邪恶这么持久的暴力镇压，也完全是和平理性的，没有任何暴力倾向，对他人没有任何伤害。

■ 法轮功属于信仰范畴，国际法律和中国宪法都规定了信仰自由。任何与宪法相冲突的东西都无效。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主要是“利用×教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

■ 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18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酷刑、反人类罪。孰是孰非，谁善谁恶，一目了然。◇

请关注

身边本不该发生的迫害

德阳市法轮功学员叶启兵等四人被非法劫持

二零一零年十月七日晚，四川省德阳旌阳区袁家镇双林村二组的法轮功学员刘玉琼、叶启兵、邱菊元、刘平两对夫妇在略坪镇与广富交界处发送真相资料时，被罗江县略坪镇派出所绑架。其中刘玉琼、邱菊元因身体原因先后由亲人担保，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回到家中。叶启兵、刘平至今仍被非法劫持在罗江县看守所。

据悉，略坪镇派出所已将所谓材料移交到罗江县检察院，计划近期非法审判，连因病取保候审的两位女学员也将面临法院的传票。请知情人士提供参与绑架、关押等迫害者的姓名、手机号、家庭住址等相关信息。

罗江县略坪镇派出所电话号码：0838-3400110、0838-3900121；罗江县法院办公室电话号 0838-3121939 罗江县公安局电话号码：0838-3121793；德阳市旌阳区袁家镇派出所电话号码：0838-3302110

罗江县检察院办公室电话：0838-3123986；

罗江县检察长：郭志华

副检察长：刘晓彪（也是县委副书记，该案件负责人）

司法公正 得善报

【明慧网】宋代有个人叫张成宪，在陈州做管理粮库的官吏。当时宛丘县的县尉，因事请假，上级派张成宪去临时代职。在这之前，宛丘县尉捕获了两起性质不一的强盗，总共十五人。审判前，县尉将此事上报陈州郡守，请求把两个案件合为一案处置，为的是能凑足升职文件中规定的案犯人数，以便日后被提升为京官。郡守与这个县尉关系极好，就答应了他的要求。

现在，张成宪来到宛丘县，虽是临时代职，但他禀性认真、诚实，发现这两起案情，都有屈打成招、判不符实的问题。张成宪据理力争，郡守也没有办法使他动摇。就这样，张成宪救下了多条罪不至死的人命。

不久，宛丘县尉假期已满回到原县，他和郡守记恨张成宪，但又无从下手。张成宪还被调任到江淮发运司任职。

有一天，张成宪到茅山敬香，夜晚梦见一个大殿。他的叔父在殿外说：你在陈州做了善事，神因此保佑了你。张成宪走进大殿，殿上坐着一位大官，问：“你还记得陈州往事吗？”张成宪回答：“记得，但是我没留下当时的文书凭证。”大官讲：“这里的文书，记得很清楚。我们不需要那里的公文。”张成宪走出大殿时，两个吏员各抱一匹锦缎送给他，并说：“这是给你的赏赐。”

张成宪醒来，梦中的情景历历在目。他本多年无子，就在这年，妻子为他生下了一男一女。又过了七年，张成宪被提升到京城，先任大夫，后再升至直秘阁。

在世上做的好事、坏事，在另外的世界里都会留下记录，无论是个人，还是团体，都不例外。这就叫：“三尺头上有神灵”，“善恶皆报，不差分毫”。眼下，在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中，善良的人们了解真相、支持和帮助大法弟子，从而得福报的事例数不胜数；而中共奉行假恶斗、干了无数伤天害理的坏事，最后招来“天灭中共”的悲残结局。劝世人抓紧时间声明三退，这不只是在顺应天意，更是在给自己的未来选择最大的善报。

公安局长的选择

一次，大法弟子在对西南某县的公安局长讲真相，让他“三退”（退党、退团、退队），他欣然同意了。大法弟子问他的感受，他说：“我是某大学本科毕业，我不是没有头脑。在对法轮功镇压初期我就觉得有问题，上面在传达镇压指令时，一是没有红头文件，二是不让记录。这就意味着，以后出什么问题就由执行者自己承担。所以，我在对下级传达镇压指令时，对他们说：以后对法轮功的镇压指令，你们自己看着办，因为上面一是没有红头文件，二是不让做记录。执行指令出什么问题自己承担，不执行我也不追究责任。”

一位法官致同行的信：

在法律文书上署名是将来追究冤判责任的主要证据

笔者是个法官，因为看到有许多检察官和法官到现在还不清醒，还在被所谓的“上级”利用着大搞冤案，在冤案的起诉书和判决书、裁定书上署着自己的名字，即将面临被追究法律责任的后果，所以仅以此文提醒。

“610”（专门迫害法轮功的机构）不肯留下文字性的东西是要把责任推给检察官和法官。

问你一个问题，你拿着案卷去接受上面的指示时，上面给书面指示吗？没有。这些年，对法轮功的案件，一直都是由上而下口头传达，暗箱操作不留痕迹。你说要是正当执法为什么会这样呢？

现在，各国民众包括各国政要更加关注中共对法轮功的血腥迫害，国际上正义的呼声愈来愈响。“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国际）对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中共司法系统进行全面追查，收集有关罪证。对大陆法院的法轮功刑事判例的收集，要求“提供起诉书和判决书原件或拷贝件、扫描件，如果是数字化的文件，请尽量保存主审法官、陪审员和书记员的姓名和判决时间。”610的人只有口头指示，没有任何文件，但起诉书、判决书上却是你的署名，那可是证据确凿。

“执行上级指令”能否推脱冤判责任？

近几年，江泽民、罗干、周永康、薄熙来等20多名中国高官在世界各地都被“群体灭绝罪”告上了国际法庭，对他们的审判已经指日可待。

检察官、法官是最懂法律的，判决书的证据无论时日长短都是可查的证据。不管你是主动还是被动执行上级命令，真到了那一天，作为具体执行者是无法推脱你的责任的。千万不要以为听党的话，就不会犯错误，文革中那些造反派哪个不是听党的话去造反、去打走资派的，没想到人家会有平反的那一天，更想不到自己会被当成三种人，付出惨重的代价。记住，中共这个“上级”是不会站出来替你承担任何责任的。

认定法轮功为“x教”根本没有法律依据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取缔邪教组织、防范和惩治邪教活动的决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二)的全文内容中，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过“法轮功”三个字。出现“法轮功是X教组织”字眼的唯一所谓文件是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各自下达的内部通知。内部通知能作为法律依据吗？

最早把法轮功和邪教联系起来的，是江泽民的讲话和一九九九年十月开始大力批判法轮功时的一篇人民日报评论员文章。江泽民的讲话和人民日报的文章是没有法律效力的！

目前为止关于邪教认定最新的一个正式文件是公安部2005年4月9日颁布的《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其中明确的邪教组织中没有法轮功！公安部认定邪教组织时，已经是2005年，却没有把法轮功作为邪教组织认定在其中，为什么？他们不是在给自己留后路吗？

共产党不讲法律，可是中国人和世界是要讲的。那么，作为法官，你要不要讲法律那由你自己来定。

《刑法》第三百条是否适用于法轮功？

目前法官都是用《刑法》第三百条以“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冤判法轮功学员的。既然认定法轮功为“x教”根本没有法律依据，那么，根据刑法第三百条对法轮功进行处理，也就于法无据，失去了基础。

我们学习刑法总则时，都学过构成罪的四个要素：A 犯罪主体（指犯罪者）；B 犯罪客体（指被侵害的对象）；C 主观方面（故意还是过失）；D 客观方面（指犯罪的后果和程度）。其中，犯罪客体对定罪十分重要。比如指控一个人杀了人，那么必须存在一个被杀者，否则罪名不能成立。没有一个法官能说出法轮功学员破坏了哪一个法律的实施，也就是说，不存在犯罪客体。

再从另一角度来看，法轮功学员是在被无端污蔑迫害、没有任何言论

自由渠道的情况下，利用自己的收入制作资料，向世人讲清真相，揭露媒体的谎言，是对宪法赋予权利的正当行使，他们没有半点危害社会之心，也从来没给任何人造成任何伤害，也就是说，犯罪的主观方面和客观方面都不存在。

构成犯罪的四个必备要件缺少三个，然而这样的所谓“法律”，却在各级政法委的直接高压下，被中共的司法机关执行着。

于是我们只能得出结论：刑法第三百条根本不适用于法轮功。法轮功在中国完全合法，对法轮功的处理，名为“依法”，实则“非法”，是一起起重大的冤假错案，相关司法人员将来必然要承担法律责任。

检察官、法官的工作是维护社会公正、正义与公道。可是这些年来，检察院、法院抛弃法律原则、依据上边的口头指令对法轮功学员违法枉判。在公诉书、判决书下，多少家庭妻离子散，多少法轮功学员饱经魔难、酷刑致残、甚至失去生命！你能说这些与自己无关吗？

在当前环境下，检察官和法官如何自保、自救？

只有真正明白真相的人才是真正的“识时务”。你以前可能做了什么有违良心的事情，但现在还有退路，你可以选择回避这样的工作，也可以选择利用手中的权力施以援手，做点好事。事实上，很多人已经这样做过了。我认识的一个主管刑事的法院副院长说：“我把所有法轮功的案件都弄成因病取保候审拖着。”石家庄中院宋爱昌案二审裁定“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唐山市路北区法院开庭审判法轮功学员的案件前，主审法官拒绝出庭审理，等等。

在中国近几十年经历了多少次的“平反”与找“替罪羊”运动？法轮功历经十年迫害却屹立不倒并传扬世界的事，说明了什么？这一切都希望你能深思。你已经知道了在法律文书上署名问题的利弊，相信你一定能做出正确的选择，不是为了别的，而是为了你自己的未来。

参与迫害法轮功的警察恶报不断

【明慧网】中共为迫害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动用所有国家机器，专门设立非法机构“六一零”，令其凌驾于公检法之上，非法抓捕、关押、劳教甚至非法判刑法轮功学员，对他们实施身心摧残，逼迫他们放弃对“真善忍”的信仰。

然而，神目如电，无论是作为中共的工具执行中共的命令，还是为自己升官发财，迫害好人终逃不脱天理的制裁。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警察、“六一零”人员不断遭到恶报，这也是在警示那些仍在作恶者，停止作恶，挽回恶行所造成的恶果，保护善良，才可能避免更大的灾厄。

云南省临沧市“六一零”办公室主任赵勇，四十多岁，在其任期间，积极配合江氏集团和中共迫害法轮功，多次绑架当地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多名法轮功学员重刑。赵勇于二零一零年患脑瘤遭恶报身亡。

冯爱志，男，五十多岁，原为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公安局副局长。二零一零年十月底。冯爱志一行四人坐车前往广州，在宝鸡高速公路上与一大卡车相撞，其他三人受伤，只有冯爱志当场死亡。冯爱志从九九年“七·二零”开始到现在一直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由于迫害法轮功学员卖力，他步步高升，但遭恶报毙命。◇

历史的审判已经开始



江泽民 罗干 薄熙来 贾庆林 吴官正

自2002年10月以来，海外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控告迫害元凶江泽民及其帮凶。至2007年，法轮功学员在全球30个城市和地区，发起50多个控告江泽民的刑事和民事诉讼，被称为21世纪最大的国际人权诉讼案江氏集团及协从者灭绝人性地迫害法轮功学员，其手段之卑鄙，性质之恶劣，激起了全世界一切有良知的人民的强烈反对。等待江泽民及协从者的将是比二战后清算希特勒及其盖世太保更为严厉的制裁。

西班牙国家法庭起诉江泽民等五名中共高官

2009年11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法院通知书表示，若被告的罪名成立，将面临至少二十年徒刑，并附带经济上的惩罚。

美国众议院通过605号决议案 要求中共停止迫害法轮功

美国国会在2010年3月16日，以412票赞成、1票反对，通过了第605号决议案，要求中共立即结束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监禁、酷刑及释放所有被关押的学员，并敦请美国总统及国会议员关注此法轮功学员迫害事件。

善恶终有报 只要看邵道

邵道是明朝池州人（池州即今安徽省贵池县），在衙门中充当皂役，担任管理囚犯的工作。皂役也就是衙役，因为古时衙役多穿皂色（黑色）衣服，故而又名“皂役”。

邵道常借着工作的便利向囚犯勒索财物，满意则喜，否则就向囚犯拳打脚踢。有时郡官命令他拷打囚犯，他就用力的施刑，常常把囚犯打到皮破血流，以致囚犯死在他杖下的不可计数。

后来邵道得了怪病，手足抽筋，全身的皮肤红肿溃烂，痛不堪言，终日在床上呼号哀叫。因此当时的人都说：“善恶终有报，只要看邵道。”邵道临终以前，全身的皮肉都烂尽，方才气绝。

从邵道的报应可知，在司法部门工作的人是不可以勒索虐待被关押者的，更不可以刑逼供的。全身溃烂的邵道就是前车之鉴。邵道虐待的只是一般的罪犯，就遭到了这样可怕的报应。不妨想一想，如果虐待拷打的是修炼人，那罪过该是多么的可怕呀！



现在被中共邪党迫害的法轮功是真正的佛法，法轮功的弟子们也是真正的修炼人。在这场迫害中，许多中国大陆的警察和其他相关人员都参与了进来，他们对善良的法轮功修炼者进行了精神、肉体、经济上等全方位的迫害，动用了百余种酷刑进行折磨。他们如果不立即停止迫害，改过弥补，并脱离迫害法轮功的中共邪党，那等着他们的将是比邵道更可怕的报应。

参与迫害者都是替罪羊

《公务员法》第九章第五十四条规定：“公务员执行明显违法的决定或者命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中共恶党头子江泽民发动的对法轮功的迫害中，有一些助纣为虐的打手们说：“是江泽民叫我干的。”你以为是恶党江泽民叫你杀的人，你就可以推卸责任了吗？就可以逃脱惩罚了吗？这条法律堵死了所有迫害法轮功的公检法、各级行政人员推脱罪责、逃避惩罚的后路。

任何独裁者，都会推出“替罪羊”为自己开脱。文革结束后，红极一时的北京市公安局长刘传新第一个“畏罪自杀”，积极效忠中共“红色路线”的793名警察、17名军管干部被拉到云南秘密枪决，然后给家属一张“因公殉职”通知单了事。

无数历史教训告诉今天：历次搞运动都是祸害百姓，中共一贯卸磨杀驴，其追随者都没有好下场。根据《公务员法》，所有参与迫害的人将来都得自己承担责任！